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号)。

二、审议《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及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濠”)于2020年6月22日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5,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并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为解决上述四家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天津名濠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借款续期,金额共计为5,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同时,本公司与浩物机电拟共同为上述借款续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鉴于浩物机电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上述四家公司无需为本次担保事项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其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号)。

三、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号)。

四、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1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本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48.85	6,200	1,000	0.5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住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148,868.41	1,040,439,909.27
负债总额	535,386,685.67	508,278,035.26
净资产	520,361,107.50	530,761,391.89
营业收入	577,960,331.87	168,256,549.04
利润总额	67,336,424.82	11,390,039.10
净利润	61,719,299.76	10,399,691.27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1,676,359.31元。

10、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0,898,450.28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8,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68%。其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127.1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9%。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及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濠”)于2020年6月22日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5,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并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为解决上述四家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天津名濠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借款续期,金额共计为5,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同时,本公司与浩物机电拟共同为上述借款续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办理相应的借款续期事项,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浩物机电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上述四家公司无需为本次担保事项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次对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天津高德	100	70.81	4,316.66	1,300	0.76	否
	天津浩众	100	61.11	0	1,800	1.06	否
	天津汇丰行	100	59.87	1,793.89	1,500	0.88	否
	天津名濠	100	82.31	2,154.38	1,300	0.76	否

注:浩物机电与本公司共同为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天津名濠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借款续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4日	杨扬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农用机械、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小家电、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烟、化妆品的零售;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小型客车整车维修;旧机动车交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除外);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代办车务手续;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9日	杨扬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汽车装具、农用机械的经营;烟草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小型客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二手车经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代办车务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杨扬	1,2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农用机械批发兼零售;二手车经销;商品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维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西区解放南路613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3月8日	杨扬	5,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旧机动车销售及业务咨询;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劳务服务;汽车租赁;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厨房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中水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宜兴埠新宜白大道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492.53	21,987.60	9,504.93	42,359.70	1,334.93	1,000.37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2,463.60	20,361.19	12,102.41	46,781.86	555.47	416.40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17.36	2,205.42	2,411.94	24,138.97	232.92	208.17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98.60	8,637.46	1,461.14	22,162.63	-1,829.84	-1,812.7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670.71	22,425.75	9,244.96	9,488.34	-259.97	-259.97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0,266.18	18,496.45	11,769.73	13,635.97	-331.91	-331.91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98.97	3,651.22	2,447.75	4,809.85	35.82	35.82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66.81	5,981.54	1,285.27	5,557.77	-175.87	-175.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5,900	——	——

2、担保方:浩物机电、本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共计5,9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其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14,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15%。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内江鹏翔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127.1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9%。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6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业务收入信息: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2,055.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6家,审计费用总额41,725.72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5.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朝晖,201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6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6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14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14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 (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靓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4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152,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0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沃尔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沃尔德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25	1,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合计		1,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36,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0.00万股,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5,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93,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9,421,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178,483股。

2020年1月22日,锁定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2,285,517股上市流通。截止2020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93,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46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136,000股。

2020年7月22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4,902,000股上市流通。截止2020年7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93,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36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234,000股。

自上次公司限售股解禁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天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

(1)天准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天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准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36,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36,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36,000	1.00	1,936,000	0
合计		1,936,000	1.00	1,936,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936,000	24
合计		1,936,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21-02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48.56万元人民币到38,003.42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516.19万元人民币至14,971.04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50%至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48.56万元人民币到38,003.42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1,516.19万元人民币至14,971.04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50%至6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79.87万元人民币到35,947.86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93.29万元到14,161.28万元,同比增加50%到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3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86.58万元。

(二)每股收益:1.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上半年延续了新能源汽车、光伏、工控等行业良好的市场需求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17,391,697.08	8,389,457,803.55	21.79%
营业利润	504,827,474.07	426,254,828.30	18.43%
利润总额	500,887,071.55	423,415,924.66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03,692.68	319,609,915.57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456,638.51	307,571,188.29	2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57%	增加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2,578,104,290.98	21,439,026,119.05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6,247,898.17	7,421,494,170.31	0.47%
股 本	2,106,190,178.00	2,106,190,1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52	0.5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1,021,739.17万元,同比增长21.79%;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50.37万元,同比增长25.6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257,810.43万元,同比增长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5,624.79万元,同比增长0.4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 37,500万元	盈利:22,957.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81%– 63.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5元/股–0.68元/股	盈利:0.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网联服务三大产品线业绩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经营,2021年上半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0万元–3,200.00万元	盈利:1,699.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97%–88.27%	
基本每股收益	0.13元/股—0.15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纺织机械设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纺机设备订单较为饱满;

2、2020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正常,纺织纱线业务贡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亏损:1,517.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00元/股 - 0.1560元/股	亏损:0.02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8,482.10万元至10,482.1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长客新筑根据项目进度和客户提货计划,地铁及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车辆交付量大,实现营业收入13.82亿元,本期因订单减少,生产交付量减少,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1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营业毛利相应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欣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欣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欣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陈欣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欣宇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陈欣宇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陈欣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欣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